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إ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C

# 理事会

## 第一五九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4-8 日，罗马

## 理事会第一五八届会议（2017 年 12 月 4-8 日） 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

### 内容提要

下表列出理事会第一五八届会议（2017 年 12 月 4-8 日）所作决定，并包括：  
(i) 理事会报告相关段落； (ii) 各项决定的落实情况。

###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理事会注意本文件所载信息。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大会、理事会及礼宾事务司

司长

Louis Gagnon

电话：+39 06570 53098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http://www.fao.org)。



CL 159



理事会第一五八届会议（2017年12月4-8日） 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备注
	已完成	进行中	未开始	
<b>工作计划和预算</b>				
<b>《2018-19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调整》</b>				
-----				
<b>报告官员：Beth Crawford</b>				
1. 理事会（……） <u>欢迎</u> 管理层同意向计划委员会报告粮农组织为实施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而开展的工作，作为其根据结果框架进行总体报告的一部分（第6d段）		X		将在2018年中期审查综述报告及今后提交计划委员会的计划执行报告中体现。
<b>报告官员：Louis Gagnon</b>				
2. 理事会（……） <u>欢迎</u> 为讨论粮农组织在粮食安全领域发挥作用而举办一次高级别活动这一提议，该次活动将由预算外资源供资，与2018年世界粮食日活动一起举办；并 <u>同意</u> 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活动形式和供资（第6i段）	X			向2018年5月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提交文件JM 2018.1/3。

理事会第一五八届会议（2017年12月4-8日） 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备注
	已完成	进行中	未开始	
<b>理事会各委员会的报告</b>				
计划委员会第一二二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六九届会议联席会议（2017年11月）报告 ----- 报告官员：Rakesh Muthoo				
3. 理事会（……） <u>欢迎</u> 联席会议对2016-17年拨款中未支出余额的使用采用了平衡方法， <u>期待</u> 早日实施这些模式并 <u>期待</u> 在2018年5月联席会议上听取相关实施报告（第10b段）	X			在文件 C 2019/8《2016-17年计划执行报告》和文件 FC 170/5《关于2016-17两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计划和预算转拨的年度报告》中报告。
4. 理事会（……） <u>期待</u> 在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和计财委联席会议对今后各两年度系统性利用两年度拨款未支出余额的建议进行审查之后审议此建议（第10c段）		X		此问题在计划委员会第一二四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七〇届会议联席会议（2018年5月）上进行了讨论，并将提交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及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
计划委员会第一二二届会议（2017年11月6-10日）和第一二三届会议（2017年11月21日）报告 ----- 报告官员：Agustin Zimmermann				
5. 理事会（……） <u>要求</u> 管理层提前实现《性别平等政策》中所确定的达到最低标准的目标（第11f段）		X		正在与相关部门密切合作，审议和调整《性别平等政策》最低标准监测框架。报告载于文件 C 2019/8《2016-17年计划执行报告》。
6. 理事会（……） <u>期待</u> 在今后会议上听取关于落实“粮农组织评价职能独立评价”建议的后续进展情况报告（第11i段）		X		将在计划委员会2018年11月会议上审议。

理事会第一五八届会议（2017年12月4-8日） 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备注
	已完成	进行中	未开始	
财政委员会第一六七届会议（2017年5月29-31日）、 第一六八届会议（2017年11月2-3日）和第一六九届会议（2017年11月6-10日）报告 ----- 报告官员：David McSherry				
7. 理事会（……）期待秘书处报告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诈骗的预防、发现和应对》的联合检查组报告中提出的尚未得到落实的两项建议的完成情况，并注意到这一事项将在财政委员会2018年11月的会议上处理（第12e段）		X		将在财政委员会2018年11月会议上审议。
8. 理事会（……）期待关于对2014年1月1日之前入职的员工实行新的规定离职年龄的问题列入财政委员会2018年5月会议议程（第12h段）	X			在文件CL 159/4中反映。
9. 理事会（……）要求秘书处向财政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顾问地理平衡情况的全面文件，考虑到理事会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要点（第12k段）	X			在文件CL 159/4中反映。
10. 理事会（……）注意到财政委员会将在其2018年5月的下届会议上审查拟对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作出的修正，以便能够做出决定（第12m段）	X			在文件CL 159/4中反映。

理事会第一五八届会议（2017年12月4-8日） 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备注
	已完成	进行中	未开始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〇五届会议（2017年10月23-15日）报告 ----- 报告官员：Antonio Tavares				
11. 理事会（……）要求理事会独立主席（独立主席）与成员进行磋商，以期澄清 2015 年和 2017 年大会接受的席位分享安排的法律框架，必要时通过由独立主席召集的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的区域小组主席和副主席非正式会议（第 14b 段）		X		独立主席于 2018 年 1-5 月召集了四次区域小组主席/副主席非正式会议并讨论了席位分享问题。此外，独立主席与区域小组代表召开了数次双边磋商会。磋商会成果将在文件 CL 159/INF/6 中发布。
12. 理事会（……）责成秘书处采取可能需要的步骤，确保无记名投票的结果在其正式宣布之前不被泄露（第 14e 段）	X			秘书处已确定将要采取的步骤并将其纳入大会常规文件《全体会议组织工作指南》（C 2019/INF/3）第 VI 节。无记名投票规则相关规定如下： “为保护投票秘密性，选举官员可要求参与监督任何一次无记名投票的任何代表团或秘书处成员在进入计票室之前解除携带的任何类型的电子设备。选举官员可通过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执行此项要求。”
13. 理事会（……）要求秘书处将本报告附录 D 所载列、章法委提议的对《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章程》进行修正，将其职能扩大至海洋手工渔业的修正案草案，提交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以便该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在巴拿马举行的下届例会审查和批准（第 14f 段）		X		章法委在 2018 年 5 月会议上再次审议了经修订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章程》并将其提交理事会本届会议批准。

理事会第一五八届会议（2017年12月4-8日） 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备注
	已完成	进行中	未开始	
<b>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b>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17年10月9-13日）报告 ----- 报告官员：Kostas Stamoulis				
14. 理事会（……） <u>欢迎</u> 关于“发展可持续林业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政策建议； <u>鼓励</u> 所有利益相关方采用这些建议； <u>要求</u> 上述政策建议在林委中加以讨论并提交其他相关机构（第15a段）		X		建议已提交农委秘书和主席以及林委秘书。经与粮安委秘书磋商，正在为林委讨论做准备。
<b>其他事项</b>				
罗马常设机构间合作情况进展报告 ----- 报告官员：Mario Lubetkin				
15. 理事会（……） <u>期待</u> 今后进展报告包含对目前正在开展的各项举措的分析性评估、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第16h段）		X		正在准备更新罗马常设机构间合作情况报告。依据惯例，文件将提交2018年12月理事会会议。
16. 理事会（……） <u>鼓励</u> 今后报告包含专题领域的产出，以便于衡量进展情况（第16i段）		X		将在罗马常设机构间合作情况报告下一次更新时考虑此项建议。

理事会第一五八届会议（2017年12月4-8日） 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备注
	已完成	进行中	未开始	
<b>理事会第一五六届会议（2017年4月24-28日）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b> <b>报告官员：Marcela Villarreal</b>				
17. 理事会（……） <u>建议</u> （……）把继续利用伙伴关系（包括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方面的进展情况以路线图形式提交联席会议，其中详细列明2018-19年规划活动（第22段）		X		将向下届联席会议提交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战略执行情况进展报告。
<b>理事会工作方法</b> ----- <b>报告官员：Louis Gagnon</b>				
18. 理事会（……）注意到，有关进一步改进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非正式讨论将由理事会独立主席与各区域小组主席和副主席在今后的会议中予以推进（第27段）		X		独立主席于2018年1-5月召集了四次区域小组主席/副主席非正式会议并讨论了改进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建议。

理事会第一五八届会议（2017年12月4-8日） 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备注
	已完成	进行中	未开始	
<b>章程和法律事项</b>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〇三届会议（2016年10月24-26日）报告 ----- 报告官员：Antonio Tavares				
19. 理事会同意（……）其独立主席和粮农组织秘书处将立即与按第 XIV 条所设相关机构磋商，提出这些机构能够接受的按第 XIV 条所设相关机构秘书任命程序提案，在 2018 年底之前提交粮农组织理事会（第 27a 段）		X		进行中。审议期间，独立主席致信《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和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主席，提醒理事会所做决定。2018 年 4 月 5 日，独立主席和粮农组织秘书处参加了《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主席团会议。独立主席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主席将于今年晚些时候举行磋商。关于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粮农组织秘书处提交了关于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起草小组”工作组编写并通过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6 日通函提交其成员的程序草案的意见（请参见附件 1）。

理事会第一五八届会议（2017年12月4-8日） 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备注
	已完成	进行中	未开始	
<b>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b>				
<b>2014-15年计划执行报告</b> ----- <b>报告官员：Beth Crawford</b>				
20. 理事会（.....）期待下一期《计划执行报告》对指标目标进行调整，对成果和产出报告内容进一步细化（第7m段）	X			在文件 C 2019/8《2016-17年计划执行报告》中反映。
<b>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九届会议（2016年5月16-20日）报告</b> ----- <b>报告官员：Agustin Zimmermann</b>				
21. 理事会（.....）赞同要求对粮农组织在性别问题上所做工作进行评价，供2019年大会审议（第15d段）			X	计划提交2019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附件 1

## 致印度金枪鱼委员会成员的通函

(2018 年 4 月 6 日发布的 2017-18 年印度金枪鱼委员会通函)

(根据《章程》第 XIV 条设立机构的秘书遴选和任命程序)

1. 参考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副主席于 2018 年 3 月 7 日致理事会独立主席的信函，内含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更新草案，包括委员会执行秘书遴选和任命程序建议（以下简称“建议草案”）。

### I. 背景

2. 忆及理事会第一五五届会议审议了附属委员会关于根据《章程》第 XIV 条设立机构的秘书任命问题，决定启动进程，即“理事会独立主席和粮农组织秘书处将立即与根据《章程》第 XIV 条设立机构磋商，提出这些机构能够接受的秘书任命程序建议，在 2018 年底之前提交粮农组织理事会”<sup>1</sup>。

3. 委员会副主席的上述信函要求粮农组织提交对于起草小组编写的建议草案的反馈和意见；起草小组由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成立，负责编制委员会执行秘书遴选永久程序建议<sup>2</sup>。本文列出秘书处关于建议草案的意见<sup>3</sup>。

### II. 关于起草小组职权范围的意见

4. 在谈及建议草案具体内容前，秘书处首先就委员会为编制建议草案成立的起草小组的职权范围发表意见。秘书处认为，从法律和章程角度讲，起草小组工作出发点，包括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附录 5 所载起草小组工作指导“原则”，是错误的，可能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起草小组的工作。

5. 首先，秘书处认为，应解决有关该事宜的整个委员会报告中与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一致性问题，包括附件 1 至附录 5 所列起草小组指导“原则”。因此，举例说明，报告第 15 段指出：“委员会不同意粮农组织建议的永久进程，注意到其与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不一致”。

6. 秘书处注意到，设立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的协定（协定）第 VI（3）条要求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不应与本协定或粮农组织《章程》不一致”。该规定无异于法律层级一般性法律原则的具体表述；而委员会显然忽视了较低层级来源法律不得抵触较高层级来源法律的规定。根据一般性法律原则，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不得且不能凌驾于设立委员会的协定所做明确规定之上。相反，议事规则必须以协定明确规定为参考。

<sup>1</sup> CL 155/REP 9，第 25-27 段。

<sup>2</sup>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IOTC-2017-S21-R[E]，第 16 段。

<sup>3</sup> 2018 年 3 月 8 日信函要求粮农组织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前提交反馈和意见。理事会独立主席致信委员会副主席，表示粮农组织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意见，但将及时提交相关意见，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7. 依据该一般性规则，秘书处认为，经委员会批准的起草小组工作指导“原则”（“委员会原则”）如下：

1. “委员会就执行秘书人选有最终决定权”；
2. “粮农组织秘书处应有机会审议执行秘书职位候选人并就候选人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或建议”；
3. “所有委员会成员应能够审议收到的所有申请并参与排序进程”；
4. “应结合委员会年度会议举行面试，以便确保所有委员会成员有机会参加”；
5. “应通过协商一致的形式（如可能）或投票程序由委员会成员代表团团长遴选新执行秘书”；
6. “执行秘书职权范围应明确，执行秘书核心职责是执行委员会政策和活动”。

8. 进一步阐述参见委员会各项原则下的要点。

9. 协定第 VIII（1）条规定，执行秘书“应经委员会批准由总干事任命”。

10. 秘书处认为，提供给起草小组的指导以及起草小组编写的建议草案，应以协定规定尤其是第 VIII（1）条为指导，但实际并非如此。然而，在委员会原则下制定且纳入建议草案的程序，显然事实上明确了粮农组织和总干事作为咨询方所发挥的有限作用，即主要负责“在技术上任命执行秘书的形式”<sup>4</sup>。

11. 还注意到，委员会认识到“由于执行秘书在行政上对粮农组织总干事负责，因此粮农组织在确保执行秘书适合担任该角色方面承担一定责任”<sup>5</sup>且“委员会可考虑是否应明确该责任，从而避免与执行秘书对委员会的责任形成任何潜在冲突”<sup>6</sup>。这些考虑可能源于委员会“作为独立、专门和区域性机构运行”<sup>7</sup>的声明。

12. 秘书处承认，根据《章程》第 XIV 条设立机构秘书“在行政上”对总干事负责是“根据《章程》第 XIV 条和第 XV 条缔结的公约及协定和根据《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各种委员会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原则和程序”）的要求<sup>8</sup>，但该职责范围必须在粮农组织与委员会关系的背景下理解。

---

<sup>4</sup> 原则 1，要点 4。

<sup>5</sup> 原则 2，要点 1。

<sup>6</sup> 原则 6，要点 2。

<sup>7</sup> 原则 1，要点 1；原则 6，要点 1。起草小组未进一步阐述，仅在执行秘书职权范围中规定“执行秘书在行政上对总干事负责”。

<sup>8</sup> 《基本文件》，2017 年版，第 2 卷，第 O 部分，第 32iii 段。

13. 首先，应牢记，粮农组织《章程》、上述“原则和程序”或协定均未将委员会定性为独立机构。认识到根据《章程》第 XIV 条设立机构应享有一定职能和业务自主权，以便实现其法定目标。然而，根据《章程》第 XIV 条设立机构，无论有哪些职能特点，仍然与粮农组织十分密切相关，即使其在某些领域可能拥有自主预算。

14. 委员会完全纳入粮农组织行政和程序框架，具体体现在资金管理、技术援助活动和工作计划的实施以及粮农组织特权和豁免制度在其活动中的应用等方面。此外，将总干事的作用局限于在技术上任命执行秘书的形式，完全无视并违背了粮农组织（成员和总干事）对执行秘书行为完全负责且提供法律和机构框架使根据《章程》第 XIV 条设立机构能够执行工作计划并履行职责的情况。因此，不能像起草小组职权范围所体现的对“在行政上”的表述进行狭义解释，而必须在上述背景下加以解释。

15. 此外，关于法律层级，要求总干事任命经委员会投票程序选定的候选人的程序，不符合协定精神和文本以及粮农组织成员批准协定时所表达的意愿。“原则和程序”规定了执行秘书任命的三个替代模式：“[……]基本文件可规定，秘书应由总干事经与有关机构成员磋商或经有关机构成员批准或同意后任命”。粮农组织成员选择其中一种模式。

16. 注意到，相比之下，在当前执行秘书遴选和任命程序中，粮农组织让委员会代表参与遴选进程，遵守但广义地解释了协定第 XIII（1）条，同时充分尊重委员会批准入选候选人的权利。通过上述方法，粮农组织应委员会成员要求，确保委员会成员参与进程。

### III. 关于建议草案的意见

17. 针对建议草案具体条款，秘书处忆及在此前提交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委员会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一系列文件中就该事宜表达了观点<sup>9</sup>。这些观点仍然有效，为清晰起见，秘书处强调以下要点：

- a) 根据《章程》第 XIV 条设立机构是粮农组织法定机构，依赖粮农组织法人资格（特权、豁免和例外），通过粮农组织履行职责并执行工作计划。
- b) 根据《章程》第 XIV 条设立机构在执行工作计划方面享有一定职能自主权，行政上与粮农组织整合并纳入粮农组织，在粮农组织框架下运行，将其全部活动对粮农组织及全体成员开放，无论其工作计划是否由成员完全出资。

---

<sup>9</sup> 见文件 CCLM 106/5、IT/GB-7/17/30、IOTC Circular 2017-078、JM 2016.2/6、CCLM 103/2、IOTC Circular 2016 - 049。

- c) 粮农组织和总干事仍然对作为粮农组织官员的秘书的表现和行为负有完全责任。
- d) 根据《章程》第 XIV 条设立机构秘书的任命必须主要是专业遴选进程，允许验证候选人资格，开展适当证明人调查，从诚信、操守和岗位职权范围适宜性方面对所有候选人进行评估。
- e) 某些根据《章程》第 XIV 条设立机构通过选举或投票遴选秘书的做法，实际损害了本组织包括根据《章程》第 XIV 条设立机构所开展活动应具有公正性、独立性、自主性和多边性。相关做法还可能鼓励官员以不符合国际公务员和本组织职员义务的方式规范自身行为。
- f) 通过选举或投票遴选委员会执行秘书的做法不符合委员会组织文书。此外，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也未见上述遴选做法。
- g) 委员会组成文书规定两方（总干事和委员会）在任命进程中发挥作用：经委员会批准由总干事任命秘书<sup>10</sup>。

18. 秘书处认为，建议草案未解决秘书处此前有关该事宜的文件中提出的任何内容，详见下文。

19. 建议草案（第 3 段和第 7 段）保留对候选人排序并通过委员会成员投票最终选定执行秘书的进程。

20. 如上文第 17（e）和（f）款所述，采用投票机制不符合粮农组织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规则和做法且存在将该进程以及职位候选人履行职责政治化的风险。建议草案远未解决该问题且仍然保留通过委员会成员选举的遴选进程。

21. 此外，建议草案在很大程度上将粮农组织和总干事在遴选和任命进程中的作用局限于“技术形式”，即协助传阅委员会编写的空缺职位通知<sup>11</sup>、验证候选人<sup>12</sup>、参加面试，但在实际遴选中未发挥任何作用（见建议草案第 1-8 段）。总干事充其量“可能受邀参与[委员会成员代表团团长进行的]面试，可能参与讨论，也可能否决任何不符合粮农组织原则的申请人，但不得参与第[7]条所述投票进程”<sup>13</sup>。最后，“委员会成员代表团团长将选定新执行秘书”且“粮农组织总干事将在 14 天内获悉委员会所做决定且应尽快任命新执行秘书”。

---

<sup>10</sup> 委员会协定，第 VIII（1）条。

<sup>11</sup> 第 1 段。

<sup>12</sup> 第 4 段。确实，委员会成员可决定录用证明人调查不令人满意的候选人，而秘书处认为这对于国际公务员高级职位候选人而言是不可接受的。

<sup>13</sup> 第 6 段。

22. 秘书处认为不仅该进程根本上不符合协定第 VIII（1）条规定，而且也未解决上文第 17 段下所列任何基本观点。注意到，否决入选候选人毫无疑问属于“批准”行动的范围；因此，其更适宜属于协定所预见到的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而未列入总干事在遴选和任命进程中可能适当采取的行动。

23. 秘书处还注意到，建议草案确立了委员会秘书处在拟议程序中的“职能”“可能外包给独立顾问”以便当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申请执行秘书职位时“消除潜在利益冲突”（见第 10 段和第 11 段）。在此方面，秘书处特别提及上文第 17（a）、（b）、（c）和（d）款。秘书处认为，将遴选进程外包给委员会秘书处或外部顾问的做法，将不符合粮农组织法律框架和做法，也不符合整个联合国系统做法。忆及所述职位是粮农组织高级职员职位，该人员将根据粮农组织《章程》、规则和条例行使总干事赋予的权力。秘书处进一步注意到，粮农组织高级职员遴选既定程序排除了任何利益冲突风险。

24. 建议草案不仅未针对秘书处此前提出的问题提供可行解决方案，还可能引入繁琐的遴选程序。秘书处在若干文件中提出的关切似乎遭到无视。此外，建议草案似乎颠倒了协定第 VIII（1）条明确的作用，即经委员会批准由总干事任命执行秘书。

#### IV. 结论

25. 鉴于上述原因，秘书处认为，建议草案未解决相关实质性和重大关切；正是基于此类关切才启动当前制定委员会执行秘书遴选和任命长期程序进程。

26. 秘书处还建议将临时程序确认为委员会执行秘书以及其他法定机构秘书遴选和任命的长期程序。粮农组织建议的机制体现了协定的直接运用。该机制尊重粮农组织和委员会各自的作用，同时保证完全符合联合国系统做法。

27. 最后，秘书处认为，建议草案（建议草案编制参照的职权范围）不符合委员会作为粮农组织法定机构且因此在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框架内运行的身份。